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保 障 机 制

一、组织领导保障

1.建立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
 2.坚持“三个一同”，即把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同研究部署、一组织实施、一同督查考核，将年度工作细化，层层分解，签订承诺书，落实到系统和部门，形成严格监管、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的管理机制。
 3.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制度和规范，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行轨道。
 4.建立精神文明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配备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等各项职能。

二、创建经费保障
 1.建立精神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和各种教育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2.全部经费实行统一领导、指标控制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和使用，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

3.在可支配的使用范围内，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创建活动有保障。
 三、分工负责保障
 1.建立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明确分工、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奖惩。
 2.主要负责人总揽精神文明建设的全局工作，把文明单位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安排部署推动，做好总体决策、组织、指挥、落实工作；班子成员和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并对主要的活动任务负责落实。
 3.创建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并抓好具体任务的贯彻落实。

（1）根据上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起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安排阶段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2）调查了解和掌握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研究探讨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加强对全市教体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和创建活动的指导，及时总结提炼，促进经验推广。

（4）做好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检查、验收、管理以及评比、表彰先进等系列工作。

（5）对精神文明建设负有督促、检查责任，协同相关科室共同做好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服务性单位建设、开展诚信守法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6）对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协调处理解决。
 四、会议制度保障
 1.领导班子每年研究两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时总结工作、制定措施。

2.每年召开一次全员参与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措施进行全面部署。

3.每年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会，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4.每季度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五、检查督导保障
 1.每半年一次对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重要工作活动及时检查、抽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2.设立举报电话、意见投诉箱等，接受群众监督；采取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3.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分管责任，对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督导督查督办。